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話：(02) 2963-3530

傳真：(02) 2963-3531

承辦人：邱子綾

電子信箱：twda.ellie@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會營十字第 0197 號

附件：附件 1.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函、附件 2.不同規模護理之家聘用營養師服務建議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醫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營養師人力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營養師執業場所包含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場所，包含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即食餐食製造業者及餐盒食品或餐飲業者（附件 1）。
- 二、本會接獲任職於附設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醫院營養師反應，他們需同時兼任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之營養師，執行營養照顧工作，在醫院營養師人力吃緊情況下，兼任工作導致身心壓力負荷很重，恐影響營養照護品質。
- 三、建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醫院與其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不可有共用營養師之情形，因長照機構住民與住院病人相同，需長期營養照顧與追蹤。建議長照機構依醫院評鑑營養師人力設置標準，每 100 床應有一位全職營養師，設置適當人力，以減少兼任營養師身心壓力負荷。敬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附件 2），落實醫療與長期照顧營養服務為禱。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本會

理事長 郭素娥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賴韻如(02)85906666轉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j318@mohw.gov.tw



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0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69028A-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7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028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公告受理營養師執業登記時，營養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須包含足資證明屬該6類之1之機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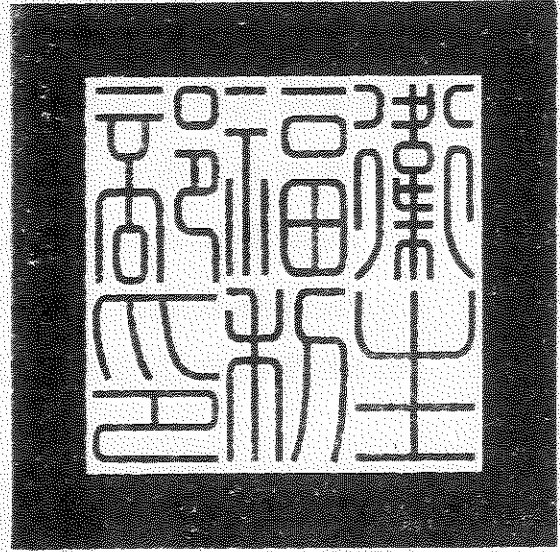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膳食營養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0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

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三、護理之家機構。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第1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者，類別如下：

-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部長陳時中



不同規模護理之家聘用營養師執行相關服務建議

由於護理之家對於營養師設置標準並無強制性，但護理之家個案營養不良盛行率高，慢性疾病狀況較不穩定，理應聘用有臨床及供膳訓練的營養師執行相關服務。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規模 100 位住民以上的護理之家應聘用有臨床及供膳訓練的全職營養師一名，75-99 床者兼職每週至少 2 天，50-74 床降為每週 1 天，25-49 床以下者每週 4 小時，25 床以下則每週至少 2 小時，可以 2 週去一次，計 4 小時。

※ 其餘有關護理之家住民之營養照護資訊，請詳見「臺灣長期營養照護作業訓練手冊 2022 年版」，手冊購買請洽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